

表1：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流程示意圖

流程圖	項次	主辦單位	工作事項及作業時間
	1	申請人	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申請。
	2	都發局	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收件後，檢核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書及申請計畫內容，並轉知相關單位或退請申請人補件。
	3	(1)都發局 (2)環保局 (3)消防局 (4)建管處 (5)產業局或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(2)為現場會勘審查。 (1)、(3)、(4)、(5)項為書面審查。
	4	都發局	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彙整各單位審查結果，未符合規定者請申請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。
	5	都發局	本府發函回覆申請人同意納入本計畫輔導管理。
<p>註：1. 工作流程時間皆為工作日。 2.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補正之申請案件，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補正，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，展期以1次為限，屆時未補正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得予以駁回。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者，補正期限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情況酌定。</p>			